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葉奕穎

(聯絡電話)02-87897608

(傳真)02-87897674

(E-mail)shelly@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802007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108年6月18日召開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第11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會108年6月6日工程技字第108020051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中國工程師學會、台灣中小工程技術顧問企業協會、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辦公室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室、顏副主任委員室、主任秘書、技術處(均含附件)

## 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第 1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政務委員兼本會主任委員澤成

肆、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紀錄：葉奕穎

伍、會議緣由：

為爭取新南向區域工程商機，政府透過各項措施，協助工程業者向海外發展，包括籌組輸出團隊爭取海外標案、補助工程產業海外拓點、強化聯貸平台運作等；並透過召開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會議，以定期追蹤進度、協調解決疑難。

前開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會議，依行政院 106 年 9 月 18 日核定「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第 2 期(107~110 年)」，係由工程會每年召開 2 次，以追蹤及協調各項協助工程產業海外輸出策略的主(協)辦機關辦理情形。

為追蹤本年度上半年執行情形及下半年工作重點，爰召開本次會議。

陸、議題討論及結論：

一、報告案 1：公共工程新南向執行情形。

(一)工程會簡報：略。

(二)各單位補充報告：略。

(三)議題討論：

1. 工程會技術處：

業者於海外取得標案之關鍵為廠商本身之技術能力及企圖心，本會及各工程輸出團隊之主管部會皆有提供相關協助措施，例如本會透過拓點補助，協助業者開

拓海外市場，包括業務費、差旅費及日支生活費等費用，廠商因接受上開費用補助而於海外取得之標案始納入成果統計；而各工程輸出團隊之主管部會亦透過相關場域，向他國官員介紹我國優秀工程實績，或安排他國人員至我國受訓等，爰有關政府推動新南向的成果，皆有政府直接或間接的協助，方納入統計。

## 2. 經濟部：

- (1) 針對石化、電廠、水資源等工程輸出團隊，本部所提報之成果均有本部參與協助，例如由本部委託之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協助中鼎公司引薦其標案所需之資通訊廠商，始將該得標案件納入成果。
- (2) 感謝各工程輸出團隊及受補助拓點廠商於 ODA 啟案部分的協助，惟啟案程序耗時且難度甚高，本部將持續努力，並請各工程輸出團隊及受補助拓點廠商持續協助蒐集案源。另目前 ODA 案件之推動困難為新南向國家政府傾向減輕財務負擔，爰避免借貸，目前作法傾向於維持既有規定下，就個案執行方式保留彈性，後續將繼續討論解決方案。

## 3. 交通部：

都會捷運輸出團隊之重點廠商為臺北市政府成立、具公營性質的臺北捷運公司，而 ETC 輸出團隊之重點廠商為遠通公司，近年於馬來西亞、越南、泰國等國官方拜訪我國時，除安排參訪遠通公司 ETC 系統及宣導我政府推動 ETC 之相關經驗外，於遠通公司進行海外投標時，由高公局提供相關業績證明，爰 2 大工程輸出類別皆有本部提供之協助。

## 4. 環保署：

本署持續提供環保輸出團隊相關協助，例如於今年 5 月初成立優勢環保產業（包括焚化爐及資源回收），並偕同多家廠商赴他國進行官方拜會，已具初步成效；另去年得標之公司亦係由本署定期補助其回收等費用，鼓勵其研究開發，有助其將技術輸出至海外。

5.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工程產業全球化要考量的兩大因素為「機會」及「風險」，機會要大，風險要小。政府在降低廠商的風險方面可扮演更大的角色，當廠商的靠山。

6. 中國工程師學會：

- (1) 科學園區開發、投資、設計、招商成果，可考慮作為一個輸出項目的努力方向。
- (2) 旗艦團隊要有與當地產業合作之思維。
- (3) 亞洲開發銀行的知識分享會議，希望工程會率各機關預編預算，鼓勵機關首長積極參與。
- (4) 應改變產業結構，提升大型營造商步入國際市場的能力。

7. 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工程會與相關政府機關長期協助營造業拓展海外市場，不遺餘力，諸如海外拓點補助、標案資訊即時提供、成立聯貸平台、專業人才訓練等；尤其營建署雖為營造業主管機關，亦於經費困境情況下，每年編列預算補助業者海外拓點費用。

8.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建議工程會成立一對口平臺，針對廠商欲前往開發之市場，予以當地相關法規之瞭解及本國財務融資輔導，方較能幫助廠商赴國外發

展。

9.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針對今日會議有關 ODA 部分之結論，將於陳報鄧政務委員後，擇期向主席說明。

(四) 結論：

1. 感謝各部會落實執行「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有關海外工程人才培訓、協助資金融通、蒐集海外工程商情等相關措施，有效支援工程業者赴海外發展所需之資源。本年度截至 5 月底，六大工程（電廠、石化、ETC、都會捷運、環保及水資源）輸出團隊及拓點補助業者已得標 9 件，約 190 億元標案，請各部會繼續相關協助作為，期能突破以往，達到今年度得標金額 300 億元之目標。
2. 有關目前僅以得標件數及金額作為關鍵績效指標的方式，因未能完全反映政府與業界共同努力的過程及相輔相成的成果，致易招致外界批評，請工程會檢討。
3. 感謝各與會單位之努力及協助，有關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執行成果尚符合預期目標，後續倘有任何問題，請隨時向工程會提出，俾即時召開平臺會議研商解決，期能有效結合政府各機關資源，協助工程業者向海外拓展，爭取更多新南向商機。

二、報告案 2: 加強協助中小型工程業者爭取新南向區域工程商機之相關措施。

(一) 工程會簡報：略。

(二) 議題討論：

1. 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1) 我國營造業大部分係屬中小型，且國內大型廠商資

本額達新台幣 10 億以上僅約 38 家，中小型企業規模小，欠缺國際專業人才（如財務、語言、法律、契約等），整合能力不足，難以獨立承接標案，且海外商機案源難以即時掌握。

- (2) 中小型業者進軍海外市場，最大問題在於融資、銀行履保，對標案資金需求能力不足，何況尚須面臨諸多不確定風險。
- (3) 我國營造業之施工、品質及管理能力的管理不亞於其他國家，惟欠缺的是「專案低率融資」及相關保證，金融機構配合政府政策提供營造業赴海外發展所需專案融資，報經中央金融主管機關核准，其授信額度仍受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之限制，目前營造業融資與履保仍困難重重，期有所解決，方能跨足海外市場，以謀求商機。
- (4) 本會會員反映至海外標工程完工後，若申請款項不易，甚有刁難與延遲之情事，可否請政府機關予以協助。

## 2. 中國輸出入銀行：

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係規範銀行授信額度，避免銀行風險過高。一般企業可授信額度，於有擔保品情況下為銀行淨值的 15%，於無擔保品情況下則是 5%，近年本行於資本額增資後授信額度已提高，且一般中小型業者所需融資額度並不高，本行提供之融資額度應可滿足其需求，目前並已提供多家中小型業者貸款，至針對所需融資額度較高之案件，亦可透過聯貸平台方式邀其他銀行共同承作。

## 3.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有關銀行法 33 條之 3 部分，工程會前已召開相關會議研商，建議依研商結論辦理。

4.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1) 感謝工程會對工程技術顧問業在全球化及新南向發展上給予的長期協助。
- (2) 有關工程會推動「加強協助中小型工程業者爭取新南向區域工程商機之相關措施」，確實中小型工程技術顧問業需要政府給予更多的支持與協助，較易踏出第一步，謝謝工程會注意到此議題，本公會將協助將工程會提供之訊息轉知全體會員。
- (3) 中小型工程業者於新南向所面臨之問題為國內實績是否可被國外認可，及相關實績與信用於銀行融資時條件不如大型工程業者。請政府考慮提供推薦函或相關實績證明，供業者爭取新南向商機，並建議工程會辦理成功案例之經驗分享，及說明政府相關協助事項，以利提供中小型業者配合政策朝全球化及新南向發展。

5.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營建產業不是販賣成品，而是創作製品。它不像電腦、電視機是功能驗收，而是各階段製程都必須接受監督，故對海外國家的規範、法令或建築成規等都需深入了解，因其在風險、責任面均較其他產業為大。故建請加強對海外國家技術規範、法令規章作系統性的蒐集分析，甚至教育訓練，以降低海外營運風險。

6.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1) 一般中小企業資金不足，而新南向諸國之財務亦不豐，因此政府扮演角色即降低資金風險(低利融資)，

如能讓廠商有政府資金之依靠，則南向推展將更為順暢。

- (2) 新南向諸國均非邦交國，由民間進行、政府當後盾，只要產品好，即易受南向諸國採用，建議政府成立有效、快速支援（含法令、法務、財務、人才等）之統一平臺，並定期宣導相關成功與失敗實例等，以利廠商順利投入南向發展事務。

#### 7. 工程會主任秘書：

- (1) 有關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授信總額限制問題，本會前於 105 年 7 月 7 日邀集相關部會及營造公會召開會議研商，就「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臺」的運作方式進行深入討論，包含授信額度、申請程序及審核時效，營造公會表示尚可滿足業界需求，惟業者期待國內銀行在利率部分能更優惠。
- (2) 至於透過聯貸平臺取得融資所需時間，依上開會議結論，請預估未來有融資需求之業者，可事先與銀行洽談貸款的條件及內容等實質架構，以類似融資開口契約的概念，待實際有融資需求時，即可通知預先談好條件之聯貸銀行或輸銀，以預先談妥之融資額度，縮短取得核貸時間。

#### 8. 工程會技術處：

- (1) 有關與會單位建議提供案例經驗分享或座談會部分，本會除持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外，亦針對業者面臨之實際問題提供一對一協助，例如前有業者反映投標亞銀案件時，因未能找到兩性專家致未能投標，爰由本會引薦有投標亞銀標案經驗之廠商予以協助，實際解決廠商遭遇之問題。



- (2) 有關提供國內實績推薦函部分，本會將研議與各相關公會合作開立外文之廠商業績證明之可行性，俾利海外業主瞭解該中小型工程業者之專業能力。
- (3) 有關中小型工程業者貸款困難部分，金管會刻正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協助中小型工程業者取得進軍海外必要的資金援助，本會將就該方案進行瞭解，並提供各公會轉知會員參考運用。

(三) 結論：

1. 有關與會單位所提教育訓練、資料庫建立、實績推薦函及海外法令規章蒐集等議題，請工程會妥為研議，併入本次報告所提之協助措施，俾提供中小型工程業者通案及個案上之協助。
2. 有關營造公會反映銀行法第33條之3授信總額事宜，請工程會檢討以往相關因應措施是否足夠，若業界仍有困難，請召開會議研商。
3. 有關營造公會所提業者海外請款不易問題，請經濟部相關駐外單位提供業者所需協助。

柒、散會：下午4時30分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 一、會議名稱：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第 11 次會議
- 二、會議時間：1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 三、會議地點：工程會第 1 會議室
- 四、主持人：吳政務委員澤成
- 五、出（列）席單位或人員：

單位	簽 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國家發展委員會	技正	江明宜	江明宜
內政部	營建署-副主任	李守仁	李守仁
	正工程司	賴玲玲	賴玲玲
	幫工程司	何翊誠	何翊誠
經濟部	主任秘書 組長	陳怡鈴 陳婉蓉	陳婉蓉
	國貿局-科長	龍步雲	龍步雲
	國貿局-編譯	李志偉	李志偉
	工業局-副組長	顏鳳旗	
	工業局-科長	李純孝	李純孝
	工業局-技士	張一鳴	27541285 2014
	水利署-簡任 正工程司	林益生	林益生
	水利署-科長	耿承孝	

	水利署-副工程司	蔡明道	蔡明道
	水利署-副工程司	陳宜欣	陳宜欣
	國營事業委員會- 科長	劉起孝	劉起孝
交通部	路政司-專門委員	蔡書彬	蔡書彬
	高速公路局-副組長	陳匯斌	陳匯斌
	鐵道局-副總工程司	呂新喜	呂新喜
	鐵道局-簡任 正工程司	曾平寬	曾平寬
	鐵道局-科員	賴青青	賴青青
財政部	國庫署-副組長	張意欣	張意欣
行政院經貿談判 辦公室	代表	曾賜安	曾賜安
	秘書	戴素琳	戴素琳
環保署	聘用高級環境技術 師	鄭祖壽	鄭祖壽
	特約助理環境技術 師	黃泊璋	黃泊璋 郭瓊梅
臺北捷運公司	正工程師	萬惠頤	萬惠頤
台灣自來水 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工程師	林國清	林國清
中國輸出入銀行	副總經理	戴乾振	戴乾振
	襄理	邵志盛	邵志盛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 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秘書長	黃一鈺	黃一鈺
中華民國綜合 營造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台灣區營造公會- 副總	吳憲彰	吳憲彰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	常務監事	周子劍	周子劍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 技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	理事長	張荻薇	張荻薇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	劉豐壽	劉豐壽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 技師公會		不克出席	
中國土木水利學會		不克出席	
中國工程師學會	主委	李建中	李建中
台灣中小工程技術 顧問企業協會	常務監事	秦詩連	秦詩連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 發展協會	組長	劉美智	劉美智
	專員	許尹碩	許尹碩
工程產業全球化專 案辦公室	副工程司	葉軒	葉軒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 一、會議名稱：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第 11 次會議
- 二、會議時間：1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 三、會議地點：工程會第 1 會議室
- 四、主持人：吳政務委員澤成
- 五、出（列）席單位或人員：

單位	簽 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工程會	副主任委員	顏久榮	顏久榮
	主任秘書	蘇明通	蘇明通
工程會技術處	處長	林傑	林傑
	副處長	林耀淦	
	簡任技正	江澎	江澎
	科長	陳義昌	陳義昌